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农业种植发〔2018〕18 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廊坊、保定、衡水、沧州、邢台、邯郸市农业(农牧)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邢台、邯郸市农工委: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18〕2 号)要求,我们制定了《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等,为加快构建轮作休耕制度体系,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

借鉴。

各地探索出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要及时向省农业厅种植业处反馈。

联系人:吴济民

联系电话:0311-86256887

邮箱:hbzzyc@126.com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 制度试点实施方案

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我国农业发展突出矛盾,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的重要举措。为继续探索实施地下水超采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加快形成制度化的组织方式、技术模式、政策框架,按照《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修复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综合治理,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聚焦重点区域,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巩固提升产能,保障粮食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对季节性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禁止弃耕、严禁废耕,不能减少或破坏耕地,不能改变耕地性质,不能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粮食能产得出、供得上。

加强政策引导,调动农民积极性。逐步建立轮作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季节性休耕。对承担季节性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给予必要补助。鼓励市、县自主开展季节性休耕。

突出问题导向,连片整体推进。以地下水超采区为重点,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相衔接,统筹协调推进,鼓励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确保有成效、可持续。

尊重农民意愿,稳步有序实施。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实施精准管理,提升试点水平。强化项目管理,明确试点任务,积极应用卫星遥感识别技术,减少人为因素干扰,防范道德风险,做到任务精准到地到人,补助精准到地到人。

二、试点任务及主要目标

(一) 试点任务

2018 年度,继续在地下水超采区开展季节性休耕试点,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河北省试点任务 160 万亩。我省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相结合,继续安排实施面积 200 万亩。季节性休耕试点具体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主要目标

1. 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组织方式。探索实行中央统筹、省级负责、市级组织、县级实施的工作机制。鼓励市、县创新组织方式，丰富休耕模式，完善管理措施，落实有关工作责任，严格工作实施程序，调动基层和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季节性休耕试点的积极性。

2. 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技术模式。研究集成推广一批不同区域生产生态兼顾的耕作制度，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用地养地结合的技术模式。重点示范自然休耕和生态休耕2种方式，探索试验研究冬休夏秋种等技术模式，发挥季节性休耕效益。

3. 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政策框架。根据小麦市场价格变化，科学确定补助标准，确保农民收入不降低，稳定休耕预期。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逐步形成省级支持重点区域开展季节性休耕和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结合农业生态自主开展季节性休耕的长效机制。

4. 加快形成季节性休耕监测评价机制。积极利用承包地确权成果，配合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运用卫星遥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季节性休耕有关工作跟踪监测。科学布局休耕地质量监测和对比监测网点，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对比，跟踪季节性休耕区域的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明确评估内容、制定评估标准、形成评估体系，科学评价试点成效。

三、试点区域和技术路径

以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为平台，鼓励市、县在农业理念创新、技术模式创新、投入产出效益模式创新、补贴机制创新、以遥感

技术为基础的农业经营管理创新上取得突破,构建“一平台五创新”格局。为便于跟踪监测季节性休耕对压减地下水开采、耕地休养生息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原则上试点区域保持相对稳定,承担试点任务的农户和地块要相对稳定。

(一)试点区域

在地下水超采区的廊坊、保定、衡水、沧州、邢台、邯郸等市的45县(市、区)组织实施。

(二)技术路径

实施季节性休耕,改一年两熟为一年一熟,将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种植面积适当压减,只种植雨热同季的玉米、油料作物和耐旱耐瘠薄的杂粮杂豆等,减少地下水用量。季节性休耕期间支持农民种植油菜等绿肥作物,不浇水,不收获,下茬作物种植前直接翻耕入田,减少地表裸露,培肥地力。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标准。季节性休耕试点每亩补助500元。

(二)补助方式。所需资金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中统筹解决。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兑现到实施休耕的农户。

五、工作程序和进度

(一)分解任务。根据省分配到市、县的年度任务,市、县将实施任务与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科学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

(二)制定方案。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承担试点任务的市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厅备案。承担试点任务的县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审核批复后实施。

(三)核实面积。试点县组织乡(镇)政府逐村核实面积,填写《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核实面积清单)》(见附件3),由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和农户三方签字确认,并加盖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公章。乡(镇)政府汇总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牧)局备案,县农业(农牧)局汇总,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四)县级自验。由试点县政府组织农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组成自验组,对实施面积、季节性休耕落实情况等进行自验,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电视、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市级验收。自验办法由试点县政府制定。

(五)兑付资金。试点县自验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国库支付制度规定,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拨付给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

(六)市级验收。设区市对辖区内项目县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任务落实、技术方案、责任书、有关协议、面积清册、季节性休耕实施区域图、公示情况、县级自验结果等。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报省农业厅备案。验收

办法由设区市制定。市验收、县自验工作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业项目(季节性休耕)验收结合进行。

(七)省级考核。省农业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度,印发有关通知,明确有关要求,适时组织开展试点考核。

(八)工作进度。

5月,明确任务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市、县制定本级实施方案。

6月-8月,项目市、县组织宣传培训。

9月-10月,落实任务到农户、到地块。

11月-12月,核实验收,兑现补贴资金。组织搞好试点总结,并按时上报。

2019年1月-5月,落实季节性休耕地管护措施,防止弃耕、废耕、破坏耕地等发生。完善到乡(镇)、到村、到户、到地块的季节性休耕面积统计清册(表)。做好迎接省考核、试点评估等各项准备工作。

六、有关工作要求

2018年,要把季节性休耕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制度,常态化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发挥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部门间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有关市、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负总责。要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指导

组,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明确实施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试点县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机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和省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有关市尽快制定本级实施方案。明确实施内容、试点区域、技术路径、工作程序、资金使用、补贴标准、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并于5月25日前报送省农业厅备案。指导有关县(市、区)要紧密结合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乡(镇)、村开展季节性休耕,整建制推进,集中连片实施,积极引导承包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主动参与试点。

(三)填报四至信息。为有效应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季节性休耕试点任务落实情况,要优先选择承包地确权颁证完成省级验收或已确权登记将要颁证的乡(镇)、村开展试点。承担任务的乡(镇)名、村名、农户名、试点地块的四至信息由县级农业部门负责(见附件2、3),试点区承包地确权成果图由县级农经部门负责,于5月底前分别报送至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签订试点协议。省、市、县、乡(镇)、村及试点农户要层层落实责任。试点市与县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明确责任,切实抓好落实。试点县与试点乡(镇)签订责任书,细化任务,提出要求。试点乡(镇)与参加试点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季节性休耕协议,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

本由试点实施单位存档备案。

(五)强化指导服务。省农业厅牵头成立耕地季节性休耕专家指导组,指导各地开展季节性休耕试点。有关市、县也要成立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技术指导组,积极探索休耕与节水、休耕与养地、种地与养地等模式,因地指导实施季节性休耕。市、县农业部门要分区域、分作物制定季节性休耕技术意见,开展技术培训,指导试点地区农民尽快掌握技术要领,搞好机具改装配套,落实下茬作物和绿肥种子,满足休耕需要。市、县有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对地下水超采区的治理修复进行指导,做到科学、合理休耕。

(六)加强督促检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督导检查,重点考核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 and 组织宣传工作成效等。试点市、县也要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任务落实、资金落实、技术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同时,配合开展第三方评估,对试点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积极与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沟通,通过卫星遥感技术,实时跟踪试点地块种植作物变化情况,掌握休耕地块管护、休耕区绿肥作物种植等情况,确保季节性休耕试点任务落实到实处。

(七)开展耕地监测。按照农业部《轮作休耕区域耕地质量监测方案》(农办农〔2016〕28号)要求,科学布设监测网点,坚持定点持续监测,掌握试点区域耕地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与区域外的质量对比,科学评估试点成效,为建立合理的休耕制度和耕地质

量保护提升提供技术支撑。明确监测任务,重点对水肥药投入、作物产出、土壤养分等基本情况进行监测。要严格监测规程,加强质量控制,确保调查内容和样品检测数据真实可靠。要及时撰写监测报告,突出作物产量、耕地质量和生态资源,评价休耕效果,提出政策建议。

(八)搞好总结宣传。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农业农村改革的重大部署。试点市要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于11月10日前形成年度总结报告,由设区市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报告。市、县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季节性休耕的重大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季节性休耕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

2. _____ 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地块四至信息报送说明

3. _____ 县(市、区)乡(镇)村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核实面积清单)

附件 1

河北省 2018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元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 资	备 注
全省合计	200	100000	为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卫星遥感监测，请试点县与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相结合，将试点任务安排在承包地已确权颁证或确权省级已验收的地块，为提取休耕地块四至信息创造条件。
廊坊市小计	13.37	6685	
霸州市	2	1000	
大城县	6.97	3485	
文安县	4.4	2200	
保定市小计	5	2500	
蠡 县	2	1000	
高阳县	3	1500	
衡水市小计	70.88	35440	
桃城区	2	1000	
冀州区	3.13	1565	
深州市	7.12	3560	
武强县	4	2000	
阜城县	4.4	2200	
武邑县	7	3500	
景 县	10	5000	
饶阳县	4	2000	
枣强县	6.93	3465	
安平县	13.3	6650	
故城县	9	4500	
沧州市小计	40.37	20185	
河间市	9	4500	
黄骅市	3.1	1550	
泊头市	3	1500	
献 县	5	2500	
海兴县	2.25	1125	
肃宁县	4.87	2435	
南皮县	2	1000	
吴桥县	2	1000	
盐山县	6.65	3325	
中 捷	2.5	1250	
邢台市小计	35.24	17620	
南宫市	4.6	2300	

实施地点	试点任务	投 资	备 注
任 县	1.01	505	
平乡县	3.45	1725	
广宗县	6.44	3220	
威 县	6.13	3065	
柏乡县	1.2	600	
清河县	3.61	1805	
临西县	5.5	2750	
新河县	3.3	1650	
邯郸市小计	30.84	15420	
肥乡区	2.6	1300	
成安县	4	2000	
临漳县	5.6	2800	
邱 县	5.09	2545	
馆陶县	4.2	2100	
魏 县	5	2500	
曲周县	4.35	2175	
雄安新区小计	4.3	2150	
容城县	0.9	450	
安新县	1.7	850	
雄 县	1.7	850	

附件 2

____县（市、区）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地块
四至信息报送说明

- 一、试点任务面积，涉及到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
- 二、有四至信息的地块面积总任务面积的百分比。
- 三、休耕地块四至信息不完整或没有的乡（镇）、村名称和面积，
分别详细说明原因等

联系人：***，电话：***，手机：***

***县（市、区）农业（农牧）局（盖章）

2018 年*月*日

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分解表
(核实现面积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户主 (承包方代表) 姓名	户主 (承包方代表) 身份证号	休耕地块 代码	补贴对象 银行卡号	补贴对象 联系电话	休耕 面积 (亩)	补贴对象签字 (手印)
1							
2							
3							
4							
5							
6							
7							
8							
9							
10							

乡(镇)人民政府:

(盖章)

村委会:

(盖章)

- 注: 1. 本表由县农业局印制, 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农户三方签字, 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 一份由县农业局存档备案, 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 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 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
4. 休耕地块代码填写 19 位, 不能只填写 5 位缩略码。
5. 休耕地块承包方与经营方不一致的, 表中只填写原承包方姓名和身份证号, 补贴对象由休耕地块承包方和经营方商定。
6. 举报电话:

河北省农业厅、省农工办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
